关于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2月6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国投瑞银创业成长份额（基金代码：161223，场内简称：国投成长）、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基金代码：150213，场内简称：成长A级）及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基金代码：150214，场内简称：成长B级）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2月6日，国投瑞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国投瑞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份额净值（单位：元）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场外国投创业成长份额	200,418,032.38	0.598	0.598000000	119,849,983.36	1.000
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	20,974,042.00	0.598	0.598000000	12,542,477.00	1.000
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	265,107,714.00	1.005	0.192041491	折算后的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50,911,680.00	1.000
			0.812958512	折算后新增的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215,521,572.00	
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	265,107,714.00	0.192	0.192041491	50,911,680.00	1.000

注：场外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投创业成长份额仍登记在场外；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投创业成长份额仍登记在场内；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登记在场内。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8年2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成长A级、成长B级将于2018年2月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2月8日成长A级、成长B级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2月7日的成长A级、成长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0.997元，2018年2月8日当日成长A级、成长B级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情况，因此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国投创业成长份额为跟踪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原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分拆为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

4、由于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国投创业成长A、国投创业成长B和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投创业成长A、国投创业成长B和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 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国投创业成长A，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国投创业成长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国投创业成长A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国投创业成长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关于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成长A级和成长B级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8年2月6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国投创业成长份额（场内简称：国投成长，基金代码：161223）、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场内简称：成长A级，基金代码：150213）和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场内简称：成长B级，基金代码：150214）的投资者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8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2月8日为复牌首日，成长A级和成长B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2月7日的成长A级和成长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97元。2018年2月8日当日成长A级和成长B级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0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新华联”）、冀资唐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资唐山”）签署《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1”），约定冀资唐山受让公司对唐山新华联1亿元债权，唐山新华联向冀资唐山支付上述款项，还款宽限期为12个月。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冀资唐山签署《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1约定的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置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宁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2”），中国银行西宁支行向西宁置业发放贷款，用于开发新华联国际旅游城一期住宅项目，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

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分别就上述融资事项与中国银行西宁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西宁置业与中国银行西宁支行就主合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40号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建材批发、零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经营：正餐服务；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零售；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洗衣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服务；礼仪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室内清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酒店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通信设备、鲜花、水果、卷烟及雪茄烟零售；糕点、面包零售；汽车租赁。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新华联1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唐山新华联资产总额143,101.11万元，负债总额117,041.35万元，净资产26,059.7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10,373.94万元，净利润1,200.09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唐山新华联资产总额205,228.34万元，负债总额177,944.73万元，净资产27,283.61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12,760.81万元，净利润1,223.85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湟中县多巴镇黑嘴村

法定代表人：荀永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酒店开发及管理（筹建项目）；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投资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剧场经营管理；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需另行办理许可证件）；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剧场出租；演出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公关活动策划；文艺创作；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会展及参观服务；健身服务（筹建）；票务管理；体育场馆经验管理（筹建）；商业运行管理；停车服务；进出口商品贸易；住宿及餐饮服务；主体乐园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娱乐商品的设计、委托加工；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贵金属制品、食品、饮料、服装服饰、玩具、珠宝首饰、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批发；酒吧；园区门票和套票的销售；儿童娱乐游艺机（赌博机和博彩机除外）；园区内的导游服务；提供与上述经营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西宁置业1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西宁置业资产总额52,080.97万元，负债总额42,941.40万元，净资产9,139.57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8.14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西宁置业资产总额75,938.79万元，负债总额67,303.10万元，净资产8,635.69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03.8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本次融资事项与冀资唐山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1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本金、债务重组补偿金、违约金、本次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发生由唐山新华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冀资唐山实现债权的费用、办理抵押登记的费用、办理质押登记的费用、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1约定的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公司与新华联置地分别就本次融资事项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2项下的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西宁置业与中国银行西宁支行就主合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唐山新华联及西宁置业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同时，西宁置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上述子公司与冀资唐山签订《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与中国银行西宁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公司为以上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4.83亿元（未含上述事项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4.83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及恢复后继续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货币	
基金主代码	288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2月2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8年2月2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货币A	华夏货币B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288101	288201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2月22日起，本基金将继续对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华夏货币A或华夏货币B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华夏货币A或华夏货币B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在2018年2月14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华夏货币A或华夏货币B将自下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2月22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2月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合纵科技”（证券代码：300477）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及恢复后继续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2月2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8年2月2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E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3003	001374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4日，投资者仍可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自2018年2月22日起，本基金将继续对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中“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在2018年2月14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申购及转换转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下一个交易日（2018年2月22日）起享有分配权益，不享有申购及转换转入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投资者在2018年2月14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下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2月22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关于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网金B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2月7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网金融；代码：165315）、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网金融A；代码：150331）和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网金融B；代码：150332）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网金融A、网金融B将于2018年2月8日全天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2月9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2月9日网金融A、网金融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2月8日的网金融A、网金融B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8年2月9日当日网金融A、网金融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为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2月8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798，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8日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6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2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2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7		
份额类别		A类份额	C类份额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0,827.04	200,594,581.14	201,235,408.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7.47	6,862.88	7,110.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40,827.04	200,594,581.14	201,235,408.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7.47	6,862.88	7,110.35
	合计	641,074.51	200,601,444.02	201,242,518.5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0.16	30.08	110.2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2月7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和【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8-01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额度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
1	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	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万元
3	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	3,000万元
4	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万元
5	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8,000万元
6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法律文件确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4月25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5号厂房301A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100%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JTB2P

7、经营范围：嵌入式软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软件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硬件产品、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技术、电子技术、传感器技术、物联网系统、信息系统的研究、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嵌入式软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软件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硬件产品、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技术、电子技术、传感器技术、物联网系统、信息系统的组装、生产加工。

8、经营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67,426.68元，负债总额258,460.91元，净资产1,508,965.77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1,269,230.77元，利润总额508,965.77元，净利润508,965.77元（数据已经审计）。

（二）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3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楼B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100%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051111W

7、经营范围：嵌入式软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软件产品、信息技术、电子技术、信息系统的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8、经营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8,781,251.61元，负债总额47,290,175.69元，净资产201,491,075.92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13,862,054.10元，利润总额105,476,142.74元，净利润90,086,412.82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4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5号厂房4层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6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75%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Y8T4T

7、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冷压缩机、氟泵及其电机、零部件的开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护；

许可经营项目：制冷压缩机、氟泵及其电机、零部件的生产（以上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8、经营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0.00元，负债总额341,640.00元，净资产－341,640.00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341,640.00元，净利润－341,640.00元（数据已经审计，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财务规模暂未形成）。

（四）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二街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三号楼304室

3、法定代表人：李冬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100%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84WQ91

7、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0.00元，负债总额0.00元，净资产0.00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0.00元，净利润0.00元（数据已经审计，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经营）。

（五）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月23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8号厂房3楼A、5号厂房101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51%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816765

7、经营范围：提供货物温控解决方案；提供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空调器及货物温控解决方案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空调器及相关配件。

8、经营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2,308,431.35元，负债总额131,800,386.07元，净资产10,508,045.28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95,396,583.24元，利润总额7,561,781.84元，净利润5,640,628.50元（数据已经审计）。

（六）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6月14日

2、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田上江路105号15幢三楼306室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99%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7105679X2

7、经营范围：研发、组装、生产、销售：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机电一体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9,671,835.65元，负债总额53,576,184.89元，净资产56,095,650.76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3,704,893.16元，利润总额41,420.42元，净利润41,420.42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支持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

2、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公司未要求上述接受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或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3、基于上述评估与判断，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2018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同意就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无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其他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告相关的担保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借款的概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降低子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年度合计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48,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在前述提供借款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代表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前述提供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供借款的额度具体分配情况

（一）向控股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额度（含存量）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

（二）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额度（含存量）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

（三） 向全资子公司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额度 （含存量）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

（四）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额度（含存量）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

上述提供的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三、提供借款收取资金占用费标准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向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各子公司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10天内结清借款本息。

四、借款方基本情况

（一）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6月14日

2、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田上江路105号15幢三楼306室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99%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7105679X2

7、经营范围：研发、组装、生产、销售：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机电一体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9,671,835.65元，负债总额53,576,184.89元，净资产56,095,650.76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3,704,893.16元，利润总额41,420.42元，净利润41,420.42元（数据已经审计）。

（二）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月23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8号厂房3楼A、5号厂房101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51%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816765

7、经营范围：提供货物温控解决方案；提供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空调器及货物温控解决方案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空调器及相关配件。

8、经营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2,308,431.35元，负债总额131,800,386.07元，净资产10,508,045.28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95,396,583.24元，利润总额7,561,781.84元，净利润5,640,628.50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二街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三号楼304室

3、法定代表人：李冬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100%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84WQ91

7、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0.00元，负债总额0.00元，净资产0.00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0.00元，净利润0.00元（数据已经审计，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经营）。

（四）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4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5号厂房4层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6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75%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Y8T4T

7、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冷压缩机、氟泵及其电机、零部件的开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护；

许可经营项目：制冷压缩机、氟泵及其电机、零部件的生产（以上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8、经营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0.00元，负债总额341,640.00元，净资产－341,640.00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341,640.00元，净利润－341,640.00元（数据已经审计，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财务规模暂未形成）。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公司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资金使用项目的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降低子公司的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并在前述借款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代表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且能充分提高资金利用率，此次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评估与判断，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预计2018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18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实施，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本次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年度合计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48,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八、其他

1、2018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1,050万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2、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以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公司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发生如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